

# 新生學校財團法人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 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辦法

法規編號

Reg-學-109



**新生學校財團法人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辦法  
法規制(修)訂總說明**

**壹、法規制(修)訂之必要性**

- 一、教育部為獎勵特殊教育學生求學設立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辦法，也鼓勵各校訂定各校的相關辦法。
- 二、訂定特殊教育學生申請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金事宜。

**貳、法規制(修)訂屬性 (請依照法規情況，進行勾選)**

新法規，以訂定法規條文說明表形式說明。

修正條文逾二分之一，屬全文修正性質，以全文修正形式對照表說明。

修正條文在四條以上，未達全部條文之二分之一者，屬部分修正性質，以部分修正形式對照表說明。

修正條文在三條以下者，屬少數條文修正性質，以少數條文形式對照表說明。

**參、法規制(修)訂之重點**

- 一、為維護特殊教育學生申請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金權益，本校依據特殊教育法以及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辦法修正條文，擬定本辦法做為申請獎補助金標準。

**肆、制(修)訂法規與校外、校內其它法規之關連**

- 一、依據特殊教育法以及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辦法修正條文相關規定訂定。

**新生學校財團法人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辦法  
制定法規條文說明表**

條式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新生學校財團法人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以下簡稱本校)依據特殊教育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第四十條第三項及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辦法修正條文，擬定本校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做為申請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金之標準。</p>	<p>法源依據</p>
	<p>第二條 本辦法申請對象如下：</p> <p>一、為在學領有本校學籍之學生(若前一學年就讀他校轉學生，請至原學校依原校成績申請)。</p> <p>二、為領有教育部發放之特殊教育鑑定證明書，且該證明書為有效期限內之學生。</p> <p>三、以上兩點需要同時具備，特殊教育學生依本辦法規定申請獎補助者，同一教育階段不得重複申領；就學期間申領次數，不得超過其修業年限。</p> <p>四、本獎補助金係屬次學年度獎助，一年級新生須於二年級上學期提出申請。</p>	<p>申請資格對象</p>
	<p>第三條 本辦法申請標準：</p> <p>一、110 學年以前(含 110 學年)入學之學生適用舊制，其獎補助之申請基準、類別及金額，仍依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辦法修正施行前之規定核給。</p> <p>二、111 學年度以後(含 111 學年)入學之學生，適用新制。</p> <p>(一) 上學年學業平均成績 80 分以上，且上下學期班級排名都在前 50%，並品行優良無不良紀錄者，發給獎學金。</p> <p>(二) 上學年學業平均成績 80 分以上，而班級排名未達前 50% 且，並品行優良無不良紀錄者，發給補助金。</p> <p>(三) 上學年學業平均成績 70 分以上，且品行優良無不良紀錄者，發給補助金。</p> <p>(四) 參加政府核定有案之國際性競賽或展覽，獲得前五名之成績或相當前五名之獎項，並領有證明者，發給獎學金。</p> <p>(五) 參加政府核定有案之國內競賽或展覽，獲得前三名之成績或相當前三名之獎項，並領有證明者，發給補助金。</p> <p>(六) 資賦優異學生參加政府核定有案之國際性競賽或展覽，獲得前五名之成績或相當前五名之獎項，並領有證明者，發給獎學金。</p>	<p>申請標準</p>
	<p>第四條 申請新制獎學金者皆可申請到。而申請新制補助金者依據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辦法修正條文第四條所核定之補助金名額，若符合本辦法第三條中新制部分第(二)與第(三)資格(成績為主，參加競賽或展覽不在此限制)而提出申請補助金人數超過核定名額時(每校符合新制的特教生扣除領取獎學金人數後的剩下人數超過三人者，每增加三人，增加補助一人)，得依下列排序優先給予補助金：</p>	<p>申請補助金人數超過核定名額時的優先排</p>

條式	現行條文	說明																			
	一、身分別加分：家中持有低收入戶證明、家中持有中低收入戶證明、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或孫子女、身障者子女、其他特殊家庭情形經過諮商中心會議討論與文化不利身分得給予排序加分。(若同時具有多種身分，分數可累加，詳見附件一) 二、上學年操行平均成績 三、上學年學業平均成績 若遇特殊情形得經諮商中心會議討論補助金名單	序標準																			
	第五條 已依其他規定領取政府提供與本辦法規定同性質申領資格之補助費、獎學金或獎金者，不得再依本辦法申領獎補助金。	已領取政府其他同性質獎補助不得再領取本獎補助金																			
	第六條 前述第三條所定獎學金、補助金之類別及金額如下表： 一、110 學年以前（含 110 學年）入學之學生適用舊制，其獎補助之申請基準、類別及金額，仍依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辦法修正施行前之規定核給。 二、111 學年度以後（含 111 學年）入學之學生，適用新制 <table border="1" data-bbox="416 1048 1294 1854"> <thead> <tr> <th colspan="4" data-bbox="416 1048 1294 1093">獎學金、補助金類別及金額表</th> </tr> <tr> <th data-bbox="416 1093 719 1435">類別 (依各級主管機關核發之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th> <th data-bbox="719 1093 874 1435">障礙等級 (依身心障礙證明規定之等級)</th> <th data-bbox="874 1093 1075 1435">獎學金 (單位：新臺幣元) 大專院校</th> <th data-bbox="1075 1093 1294 1435">補助金 (單位：新臺幣元) 大專院校</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416 1435 719 1570" rowspan="2">身心障礙</td> <td data-bbox="719 1435 874 1491">輕度</td> <td data-bbox="874 1435 1075 1491">三萬</td> <td data-bbox="1075 1435 1294 1491">一萬</td> </tr> <tr> <td data-bbox="719 1491 874 1570">中度以上</td> <td data-bbox="874 1491 1075 1570">四萬</td> <td data-bbox="1075 1491 1294 1570">二萬</td> </tr> <tr> <td data-bbox="416 1570 507 1854">資賦優異</td> <td data-bbox="507 1570 874 1854">符合特殊教育法第四條，所定學術性向資賦優異、藝術才能資賦優異、創造能力資賦優異、領導能力資賦優異或其他特殊才能資賦優異之學生</td> <td data-bbox="874 1570 1075 1854">四萬</td> <td data-bbox="1075 1570 1294 1854"></td> </tr> </tbody> </table> 未領有身心障礙證明，經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通過之特殊教育學生，其獎補助金額，比照身心障礙證明其他障礙類別輕度等級規定辦理。	獎學金、補助金類別及金額表				類別 (依各級主管機關核發之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	障礙等級 (依身心障礙證明規定之等級)	獎學金 (單位：新臺幣元) 大專院校	補助金 (單位：新臺幣元) 大專院校	身心障礙	輕度	三萬	一萬	中度以上	四萬	二萬	資賦優異	符合特殊教育法第四條，所定學術性向資賦優異、藝術才能資賦優異、創造能力資賦優異、領導能力資賦優異或其他特殊才能資賦優異之學生	四萬		不同獎補助金的類別與金額
獎學金、補助金類別及金額表																					
類別 (依各級主管機關核發之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	障礙等級 (依身心障礙證明規定之等級)	獎學金 (單位：新臺幣元) 大專院校	補助金 (單位：新臺幣元) 大專院校																		
身心障礙	輕度	三萬	一萬																		
	中度以上	四萬	二萬																		
資賦優異	符合特殊教育法第四條，所定學術性向資賦優異、藝術才能資賦優異、創造能力資賦優異、領導能力資賦優異或其他特殊才能資賦優異之學生	四萬																			
	第七條 申請時程與檢附文件	申請時																			

條式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申請時程：依資源教室公告時程辦理。</p> <p>二、檢附文件(請申請同學依據自身條件提供對應資料，非每位同學須皆檢附下列全部文件)：</p> <p>(一) 學生證影本，若是應屆畢業生則附畢業證書影本。</p> <p>(二) 教育部鑑輔會鑑定證明影本。</p> <p>(三) 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影本(無則免附)。</p> <p>(四) 上一學年上下學期學業成績單。</p> <p>(五) 政府核定有案國際性、國內競賽或展覽成績優異證明(無則免附)。</p> <p>(六) 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正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擇一(記事欄說明事項不能省略)。</p> <p>(七) 存摺(郵局或銀行均可，若非郵局的需 30 元手續費)封面影本(無則免附)。</p> <p>(八) 學生本人之私章(用信封裝好，寫上班級、姓名，蓋好印領清冊後發還)。</p> <p>(九) 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金申請表。</p> <p>(十) 證明身分別的相關文件(無則免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當年度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具有有效證明書正本及影本。(需鄉、鎮、市、區長具名之文件且須有學生姓名)</li> <li>2. 當年度特殊境遇家庭有效證明書正本及影本。(需鄉、鎮、市、區長具名之文件)</li> <li>3. 家長的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li> </ol>	<p>程與檢 附文件</p>
	<p>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p>	<p>審議層 級</p>

# 新生學校財團法人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辦法

111.07.26 111年7月行政會議通過  
(112.05.16 112年5月行政會議修正校名)

第一條

新生學校財團法人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以下簡稱本校)依據特殊教育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第四十條第三項及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辦法修正條文，擬定本校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做為申請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金之標準。

第二條

本辦法申請對象如下：

- 一、為在學領有本校學籍之學生(若前一學年就讀他校轉學生，請至原學校依原校成績申請)。
- 二、為領有教育部發放之特殊教育鑑定證明書，且該證明書為有效期限內之學生。
- 三、以上兩點需要同時具備，特殊教育學生依本辦法規定申請獎補助者，同一教育階段不得重複申領；就學期間申領次數，不得超過其修業年限。
- 四、本獎補助金係屬次學年度獎助，一年級新生須於二年級上學期提出申請。

第三條

本辦法申請標準：

- 一、110學年以前(含110學年)入學之學生適用舊制，其獎補助之申請基準、類別及金額，仍依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辦法修正施行前之規定核給。
- 二、111學年度以後(含111學年)入學之學生，適用新制。
  - (一)上學年學業平均成績80分以上，且上下學期班級排名都在前50%，並品行優良無不良紀錄者，發給獎學金。
  - (二)上學年學業平均成績80分以上，而班級排名未達前50%且，並品行優良無不良紀錄者，發給補助金。
  - (三)上學年學業平均成績70分以上，且品行優良無不良紀錄者，發給補助金。
  - (四)參加政府核定有案之國際性競賽或展覽，獲得前五名之成績或相當前五名之獎項，並領有證明者，發給獎學金。
  - (五)參加政府核定有案之國內競賽或展覽，獲得前三名之成績或相當前三名之獎項，並領有證明者，發給補助金。
  - (六)資賦優異學生參加政府核定有案之國際性競賽或展覽，獲得前五名之成績或相當前五名之獎項，並領有證明者，發給獎學金。

第四條

申請新制獎學金者皆可申請到。而申請新制補助金者依據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辦法修正條文第四條所核定之補助金名額，若符合

本辦法第三條中新制部分第(二)與第(三)資格(成績為主，參加競賽或展覽不在此限制)而提出申請補助金人數超過核定名額時(每校符合新制的特教生扣除領取獎學金人數後的剩下人數超過三人者，每增加三人，增加補助一人)，得依下列排序優先給予補助金：

身分分別加分：家中持有低收入戶證明、家中持有中低收入戶證明、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或孫子女、身障者子女、其他特殊家庭情形經過諮商中心會議討論與文化不利身分得給予排序加分。(若同時具有多種身分，分數可累加；詳見附件一)

二、上學年操行平均成績

三、上學年學業平均成績

若遇特殊情形得經諮商中心會議討論補助金名單。

第五條 已依其他規定領取政府提供與本辦法規定同性質申領資格之補助費、獎學金或獎金者，不得再依本辦法申領獎補助金。

第六條 前述第三條所定獎學金、補助金之類別及金額如下表：

一、110 學年以前(含 110 學年)入學之學生，適用舊制，其獎補助之申請基準、類別及金額，仍依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辦法修正施行前之規定核給。

二、111 學年度以後(含 111 學年)入學之學生，適用新制

類別 (依各級主管機關核發之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	障礙等級 (依身心障礙證明規定之等級)	獎學金 (單位：新臺幣元)	補助金 (單位：新臺幣元)
		大專院校	大專院校
身心障礙	輕度	三萬	一萬
	中度以上	四萬	二萬
資賦優異	符合特殊教育法第四條，所定學術性向資賦優異、藝術才能資賦優異、創造能力資賦優異、領導能力資賦優異或其他特殊才能資賦優異之學生	四萬	

未領有身心障礙證明，經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通過之特殊教育學生，其獎補助金額，比照身心障礙證明其他障礙類別輕度等級規定辦理。

第七條 申請時程與檢附文件

一、申請時程：依資源教室公告時程辦理。

二、檢附文件(請申請同學依據自身條件提供對應資料，非每位同學須皆檢附下列全部文件)：

- 
- (一) 學生證影本，若是應屆畢業生則附畢業證書影本。
  - (二) 教育部鑑輔會鑑定證明影本。
  - (三) 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影本(無則免附)。
  - (四) 上一學年上下學期學業成績單。
  - (五) 政府核定有案國際性、國內競賽或展覽成績優異證明(無則免附)。
  - (六) 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正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擇一(記事欄說明事項不能省略)。
  - (七) 存摺封面影本(郵局或銀行均可，若非郵局的需 30 元手續費)(無則免附)。
  - (八) 學生本人之私章(用信封裝好，寫上班級、姓名，蓋好印領清冊後發還)。
  - (九) 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金申請表。
  - (十) 證明身分別的相關文件(無則免附)
    - 1、當年度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具有效證明書正本及影本。(需鄉、鎮、市、區長具名之文件且須有學生姓名)
    - 2、當年度特殊境遇家庭有效證明書正本及影本。(需鄉、鎮、市、區長具名之文件)
    - 3、家長的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新生學校財團法人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學年度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金申請表			
學生姓名	身份證字號	申請成績 年級	科系	障礙類別 (依鑑輔會證明書)	障礙等級 (依身心障礙證明)	學業成績	上學期班 排名
							下學期班 排名
政府核定有案國際性競賽或展覽 名稱及成績				政府核定有案國內競賽或展覽 名稱及成績			
獎學金金額 新台幣  萬元整		檢附規定文件 (獎學金與補助金者 皆須檢附)		1 ( ) 學生證影本或畢業證書 2 ( ) 鑑輔會鑑定證明書 3 ( ) 學生本人身心障礙證明影本 4 ( ) 存摺封面影本(郵局或銀行均可，若非郵局的需 30 元手續費) 5 ( ) 上學年學業成績影本(有班排名與操行分數) 6 ( ) 政府核定有案國際性/國內競賽或展覽成績優異證明 7 ( ) 學生本人之私章(用信封裝好，寫上班級、姓名，蓋好印領清冊後發還)			
補助金金額 新台幣  萬元整		身分別應繳證明文件 (只有補助金者需檢附)		1 ( ) 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正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擇一(記事欄說明事項不能省略) 2 ( ) 當年度低收入戶具有效證明書正本及影本。(需鄉、鎮、市、區長具名之文件且須有學生姓名) 3 ( ) 當年度中低收入戶具有效證明書正本及影本。(需鄉、鎮、市、區長具名之文件且須有學生姓名) 4 ( ) 當年度特殊境遇家庭有效證明書正本及影本。(需鄉、鎮、市、區長具名之文件) 5 ( ) 家長的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			

審核人簽章：

申請人簽章：

補助金優先排序	
一、身分別(若同時具有多種身分,分數可累加) ( )分	( )家中持有低收入戶證明加四分
	( )家中持有中低收入戶證明加三分
	( )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或孫子女加三分
	( )身障者子女加二分
	( )其他特殊家庭情形經過諮商中心會議討論加二分
	( )文化不利身分加一分
二、上學年操行平均分數	
三、上學年學業平均成績	
補助金排序第 ( )位	

審核人簽章：